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胡瀚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代为表决，其余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并留住人才，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，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。根据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）、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）等政策规定，制订了《公司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》，本方案同时经过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